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9-DLZB-C2026-0019 号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范骏冰　　联系电话：0512-63310203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北举路 228 号

乙方：苏州深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苏城　　联系电话：13913099986

单位地址：吴江市松陵镇体育路 1155 号广隆大厦 426 室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9-DLZB-C2026-0019 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 2026 年横扇街道太湖蓝藻打捞及处置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

1、乙方负责的 2026 年横扇街道太湖蓝藻打捞及处置项目。

2、服务时间：一年（具体为2026年9月10日-2027年9月9日）。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1488000.00），包括在服务期内打捞服务的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各种加班费，夏季高温费等）、打捞工具和打捞船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船只、车辆的保险、日常保养和维护的费用、油费、考核金、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以及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及步骤：

（1）付款办法：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服务费总额按月分解，并扣除当月的考核扣款，作为当月的服务费。累计三个月的服务费

作为一次支付总费用。

（2）付款时间：每服务满三个月后的次月 20 日内支付。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深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0202201900111616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吴江分行

注：得分 95 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95 分以下，每扣一分扣除当月 1%服务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 2 月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 3 次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或单次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书面记满 3 次保障不力的，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年度作业服务总经费 20%的，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通报。该服务企业列入环卫作业市场黑名单。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必须按月支付作业人员的工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提供员工工资发放清单，若经甲方抽查，乙方未按期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以支付乙方未支付之费用。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形式），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该履约保函失效。

三、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附件。

四、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和附件。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入驻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入驻人员。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否则根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3）若甲方查到乙方提供的人员信息不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该人员费用（含社保费用或保险费用）；若虚假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招标书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的，根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5）乙方在从事人员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服务期限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7）蓝藻打捞范围内，巡查一旦发现蓝藻，必须立即设置标识并组织打捞，必须做到“藻在人在、日产日清”，甲方或上级督查发现有大面积蓝藻（1000㎡以上）聚集无人打捞，第一次扣除20000元，第二次扣除50000元，三次以上的可解除合同。

（8）乙方每日投入人员及设备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一个月内连续3天或累计5天不满足要求，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合同期间，如出现重大服务缺陷（一个月内连续3天或累计5天投入的设备或人员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对应服务费用，直至缺陷更正，如乙方对综合服务缺陷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天内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对应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0）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工因患职业病或因工伤亡后应享有的工伤待遇，以及因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变化，造成员工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函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等

1、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等及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合同在签订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所有人员办理作业时的意外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如发现乙方未给服务人员缴纳人身意外险，视情节取消该路段或整个项目的承包资格。

2、乙方发放工资必须以银行转账形式发放，并每月通报甲方。

3、经查实，乙方有虚报冒领社会保险费用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4、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6、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考核办法》

附件 3：《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月考核成绩汇总单》

附件 4：《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问题处置单》

附件 5：《报价单》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9 月 8 日

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2026 年　月　日起，2026 年横扇街道太湖蓝藻打捞及处置项目成交单位进场服务，为有序衔接成交单位进场前验收及日常督查考核，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验收步骤

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作业站）进行人员、船只和车辆设备清点，符合人员、船只和车辆设备配置最低标准予以进场服务，成交单位进场服务后甲方予以日常保洁考核，日常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人员及车辆验收标准

1、人员验收：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成交单位进场人数须达 100%。

2、设备（包括船只、车辆）验收：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成交单位进场设备（包括船只、车辆）须达到甲方要求 100%（详见设备（包括船只、车辆）验收表）。

人员验收表

公司名称	序号	姓名	工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2. 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

3. 验收人：

设备（包括船只、车辆）验收表

公司名称	序号	船只、车辆/设备	规格（吨）	驾驶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车牌	照片

1. 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2. 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

3. 验收人：

附件 2：

横扇街道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考核办法

一、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工作要求

（一）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标准

进行日常作业，科学配置机械化打捞设备，安全、合理地调度作业人员，环保、科学处置打捞的蓝藻、水草，以防二次污染。

1、安全生产管理

每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严查安全隐患，健全安全生产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健康安全，谨防重大安全事故。

2、设备（包括船只、车辆）作业管理

（1）运输车证件齐全，驾驶员持证上岗。

（2）乙方必须安排固定停船点，经甲方批准停放船只。

（3）船只必须配备救生圈以及应急救生设施。

（4）船只干净整洁，标示标志完好无缺。

（5）当班作业船只数量必须满足调度需求。

（6）作业设备定期养护、检修，不得造成设备无法运转，导致打捞效率下降。

3、人员安排和工作纪律

（1）工作期间所有工作人员禁止饮酒。

（2）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按规定要求着装，水上作业期间必须穿戴救生衣。

（3）所有工作人员不得迟到早退。

（4）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5）成立不少于 6 人的应急工作队伍，电话保持 24 小时接听，实际情况听从甲方进行调配。

4、作业质量管理

（1）及时巡查发现并反馈蓝藻情况，迅速反应处理。

（2）蓝藻打捞作业期间作业人员、作业船只及时衔接、交替，保证打捞作业的连续性。

（3）及时巡查发现水草及漂浮物水面、堆积死角，并迅速反应处理。

（4）打捞的水草及漂浮物必须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堆放。

（5）蓝藻收集运输途中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不超载，运输至指定藻水分离站。

5、应急处理能力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太湖蓝藻应急预案》按照太湖蓝藻暴发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太湖蓝藻暴发分为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三级。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1）出现一般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服从采购单位调整打捞作业时间，调配打捞人员数量，安排打捞工作。

（2）出现较大事件时，全部作业人员全天候进行蓝藻打捞及处置，服从采购单位对具体作业的安排和调整。

（3）出现重大事件时，在全部作业人员全天候进行蓝藻打捞及处置的基础上，根据采购单位具体要求，协商增加打捞人员及设备，听从采购单位对具体作业的安排和调整。

（4）遇重大活动、特殊情况时，必须及时应急处理，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调度和安排。

6、数据、资料汇总及后期监管

（1）打捞的蓝藻必须运送至指定藻水分离站，打捞的水草及漂浮物由乙方无害化处理。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蓝藻打捞数量、水草打捞数、人工数，船只使用数等，数量汇总以双方签字及照片资料为准。

（2）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乙方必须配合并提供其他需求台账资料。

（3）后期监管制度、设施、装备、系统平台等内容建设和实施，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

（二）作业时间

1、作业时间：上午 7：00—11：00，下午 13：30—17：30

2、安全度夏期间（每年 5 月-10 月）:上午 6：30—18：30（蓝藻突发状况下，需延长至夜幕。）

3、遇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高温天气、重大活动等，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暂停打捞期间，必须安排固定值班人员，以防应急作业需求。（值班人员必须向甲方及时报备，如有应急需求及时安排充足作业人员调动）

4、遇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高温天气、重大活动等，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甲方书面通知暂停打捞。暂停打捞期间，必须安排充足值班人员，以防应急作业需求。（如有应急需求及时安排充足作业人员调动）

5、若重大活动或特殊事件，响应单位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打捞作业的安排。

二、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考核方式

（一）考核内容

考核分为部门考核和社区考核，其中部门考核占 70 分，村社区考核占 30 分（诚心村 10 分、同芯村 10 分、新湖村 10 分）。每月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和通报，并根据每月考核总得分

结算当月管理费。

（二）部门考核（70分）

1、数字化工单：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管理外包单位应做好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问题，避免出现工单和投诉。因市民投诉、便民中心12345、各类论坛和媒体等渠道产生的工单，经查实为蓝藻打捞外包单位管理责任造成，能按时处理并完成回复的，扣1分/件；超时完成的，加扣1分/天，单个工单封顶最高扣5分。

2、督查通报：各相关部门督查、通报反应的问题，经查实为蓝藻打捞及处置外包单位管理责任造成的，区级扣1分/次，市级扣2分/次，省级扣4分/次，国家级扣8分/次。

3、安全度夏期（5-10月）根据作业时间:上午6：30—18：30（蓝藻突发状况下，需延长至夜幕），确保太湖沿线蓝藻打捞工作“藻在人在”、“日产日清”。非安全度夏期（11月--次年4月）作业时间：上午7：00—11：00，下午13：30—17：30。实际工作必须参照**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工作要求，同时负责台账资料收集上报。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1分/次。人员未按管理到位甲方要求调配，少1人次扣1分。

4、考核得分=月度检查得分*70%，月度检查具体要求见下表。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最高扣分	扣分标准
保洁作业质量	湖面保洁、蓝藻及水草打捞	48	水体保洁责任区内距岸线范围内做到“六无一清”,即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废弃杂物、无漂浮物、无浪渣堆积水体感官清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8	0.5分/次
			未及时发现蓝藻，或未及时树立标识，发现一次扣0.5分；	8	0.5分/次
			蓝藻聚集面积在50平米以内,并无人员打捞，发现一处扣1分	8	1分/次
			蓝藻聚集面积50平米以上，并无充足人员打捞，发现一处扣2分	8	2分/次
			蓝藻成片聚集，已经明显散发臭味，发现一处扣2分	8	2分/次
			由于人员、船只等衔接不上，导致蓝藻无法	8	2分/

			及时打捞，发现一次扣 2 分		次
	设备作业管理	25	检查是否按照甲方批准位置停放船只，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1 分/次
			检查船只是否干净整洁，标示标志是否完好无缺，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检查船只是否配备救生圈，船上作业人员是否穿救生衣，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0.5-1 分/次
			抽查当班作业船只数量是否满足甲方调度需求，否则每缺一船扣 1 分	5	1 分/次
			船只能否 30 分钟内响应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1 分/次
			蓝藻车证件齐全，驾驶员持证上岗，有违纪违章出事故扣 5 分	5	1 分/次
劳动组织和纪律	人员安排、工作纪律	18	检查工人是否按规定要求着装，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3	0.5 分/次
			作业时间，禁止工人酒后作业，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6	2 分/次
			巡查管理人员、打捞人员、有迟到，早退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4	1 分/次
			巡查管理人员、打捞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擅自离岗，脱岗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1 分/次
日常管理	台账资料	9	打捞上的蓝藻运送至藻水分离站，由双方确认数量，数量以双方签字及影像资料为准。资料不完整，台账资料汇总不及时，数据不准确，发现一次扣 1 分	3	1 分/次
	应急能力		出现突发情况，不能及时应急处理，发现一次扣 1 分	3	1 分/次
			对甲方调配工作服从性差，任务完成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1 分	3	1 分/次

5、上述各类扣分为累计扣分，每月 70 分封顶。

6、因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管理部门被追责的，直接解除合同，当月管理费不予支付，并列入黑名单体系。

（三）村社区考核（30 分）

根据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管理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分为保洁作业质量、劳动组织和纪律、日常管理等要求进行考核，诚心村、同芯村、新湖村各占 10 分，总分 30 分。各村考核得分=月度检查分数*10%，月度检查具体要求见下表。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最高扣分	扣分
保洁作业质量	湖面保洁、蓝藻及水草打捞	57	水体保洁责任区内距岸线范围内做到“六无一清”,即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废弃杂物、无漂浮物、无浪渣堆积水体感官清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7	
			未及时发现蓝藻，或发现蓝藻后未及时上报，发现一次扣 0.5 分；	6	
			蓝藻聚集面积在 50 平米以内，并无人员打捞，发现一处扣 1 分	8	
			蓝藻聚集面积在 50 平米以内，并无人员打捞，发现一处扣 1 分	8	
			蓝藻成片聚集，已经明显散发臭味，发现一处扣 5 分	10	
			由于人员、船只等衔接不上，导致蓝藻无法及时打捞，发现一次扣 2 分	8	
			因蓝藻聚集，打捞不及时，造成市民投诉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设备作业管理	25	检查是否按照甲方批准位置停放船只，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检查船只是否干净整洁，标示标志是否完好	6	

			无缺，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检查船只是否配备救生圈，船上作业人员是否穿救生衣，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抽查当班作业船只数量是否满足甲方调度需求，否则每缺一船扣 2 分	6	
			船只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6	
			蓝藻车证件齐全，驾驶员持证上岗，有违纪违章出事故扣 5 分	5	
劳动组织和纪律	人员安排、工作纪律	18	检查工人是否按规定要求着装，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2	
			作业时间，禁止工人酒后作业，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5	
			打捞或者管理人员有迟到，早退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打捞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擅自离岗，脱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巡查人员不按照规定巡视或擅自离岗，脱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四）考核结果运用

1.结算方式：

（1）按考核分值相应付费，按月考核结算管理得分，每月结算管理费用。

（2）当月考核分数=部门考核得分+社区考核得分。得分 95 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95 分以下，每扣一分扣除当月 1%服务费。

（3）若当月考核分数低于 95 分：当月管理费=合同总价/12×[1-(95 - 当月考核分数)/100]。

（4）在一个支付合同价款周期内，因执行街道蓝藻工作指令运行不到位，造成较大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扣当次支付价款的 10%。

（5）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严肃追责乙方安全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扣除合同服务费用，终止合同。

（6）合同期内连续2月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3次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或单次考核得分75分以下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书面记满3次保障不力的，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年度作业服务总经费20%的，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报。该服务企业列入环卫作业市场黑名单。

附件 3：

____年___月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月考核成绩汇总单

我方依据项目合同《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考核办法》，当月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月考核成绩为（　　）分。

考核人：

签收人：

注：考核单一式两份，考核方留存一份，服务单位留存一份，作为每月结算价款台账依据。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问题处置单

苏州深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发现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作业存在问题，现将问题发送给你，希望你方尽快安排人员及时处置。

问题来源：

□日常巡查考核　　□突击检查　　□专项检查

□平台工作反馈　　□网络, 电视等媒体等　　□其他来电，来访等

问题描述：

具体发生时间：

所在地点：

问题详情：

考核人：　　签收人：

注：每次考核一式两份，考核方留存一份，服务单位留存一份，作为每月结算价款台账依据。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表

采购编号：JSZC-320509-DLZB-C2026-0019

项目名称	2026 年横扇街道太湖蓝藻打捞及处置
项目编号	JSZC-320509-DLZB-C2026-0019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1488000.00）

投标分项报价表（一）——人员费用

项目名称：2026 年横扇街道太湖蓝藻打捞及处置

非超龄人员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综合单价（元/人·月）	投标总价（人数×综合单价×月）	服务时间
1	人员工资	15	3000	540000	12 个月
2	人员社保	15	1224	220320	12 个月
3	意外险	15		18000	12 个月
4	高温费	15		18000	12 个月
5	加班费（国假日）	15		71546	12 个月
6	加班费（双休日）	15		381576	12 个月
7	……				
8					
合计：1249442 元					

投标分项报价表（二）——设备（包括船只、车辆）费用

项目名称：2026 年横扇街道太湖蓝藻打捞及处置

招标编号：JSZC-320509-DLZB-C2026-001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辆）	总价	备注
1	吸藻汽车	综合费用	2 辆	20000	
2	中型全自动割草船	综合费用	1 艘	10000	
3	60 吨以上蓝藻（水草）运输船	综合费用	2 艘	20000	
4	吸蓝藻船只	综合费用	1 艘	10000	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及船舶登记证书，可进入航道航行
5	小型打捞船	综合费用	8 艘	8000	
6	机动保洁船	综合费用	4 艘	20000	
7	水草（漂浮物）运输汽车	综合费用	1 辆	10000	
8	小型挖机	综合费用	1 台	10000	
9	水上挖机定位船只	综合费用	1 艘	10000	
10	机械全自动割草船	综合费用	1 艘	10000	
设备（包括船只、车辆）合计 128000 元					

投标分项报价表（三）——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2026 年横扇街道太湖蓝藻打捞及处置

序号	条目	单价（元）	总价（元）
1	管理费		16368
2	税金		94190
			110558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伍佰伍拾捌元整		